

证券代码:000623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振宇先生、林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振宇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后，王振宇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晓林先生为公司现任法务部经理、综合办公室经理，本次聘任后，林晓林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法务部经理、综合办公室经理。

王振宇先生、林晓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振宇先生、林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王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王振宇先生简历、林晓林先生简历。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王振宇先生简历

王振宇先生，1981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学、法学双学位学士，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延边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间：2010年2月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76）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间：2014年7月-2017年7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间：2013年5月至今任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王振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392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78,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晓林先生简历

林晓林先生，1978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一大队排长，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武警延吉市中队代理指导员，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武警延吉市中队指导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干部股股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武警吉林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2020年3月退出现役，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林晓林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